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書函

22041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2段192號4樓

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珈名、電話 02-89956044、傳真 02-89956054、電子信箱 a108070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發就字第11135001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宣導本署就業服務資源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勞動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穩定就業，於110年度擴大辦理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。

二、為關懷已申領補貼之勞工就業服務需求，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申領人資訊，其中屬參加職業工會者，請貴單位向所屬會員宣導本署提供之就業協助措施如下：

(一)多元服務通路

1、全國各地設有就業中心/就業服務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、就業諮詢及求職媒合服務，亦辦理單一或聯合廠商徵才活動，提供多元的職缺供求職者參考。有關公立就業服務據點、徵才活動及職缺等資訊，請上台灣就業通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109/index.aspx>）查詢。

2、便利的網路服務：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線上求職登記、職缺搜尋、線上媒合服務及職業訓練課程查詢，求職民眾可依就業需求條件，搜尋適合的職缺自行透過網路投遞履歷。

3、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-777-888，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本署各項服務諮詢及職缺媒合服務，專線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不含國定假日）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；非服務時間則可於客服信箱來信留下聯絡方式，由客服人員主動聯繫。

(二)提供就業諮詢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人員以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，透過就業諮詢及職業評量工具，協助求職人釐清就業方向，如有就業能力不足，則可視求職人需求安排參加職業訓練。

(三)跨域就業補助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評估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意願，推介至離日常居住處所30公里以外之地點工作者，給予異地就業交通、搬遷及租屋等跨域就業補助。

(四)缺工就業獎勵：為促進失業勞工就業，紓解特定產業缺工情形，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等情形之失業勞工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特定製造業、照顧服務業或營造業工作，連續就業滿30日及符合相關規定，發給勞工就業獎勵最長18個月，最高10萬8千元。

三、所屬會員如有就業服務需求，亦可透過貴單位轉送所在地本署所屬分署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